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6] 184号

关于对辅易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辅易航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辅易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辅易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辅易航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年产智能传感器2750万颗、智能驾驶控制器100万套。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志忠，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2050353200000005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合并排放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项目实施后，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始外扩100m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

事故发生；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至周边水体。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施工期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施工期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等

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

生产废水：水量≤200 吨/200 吨、COD≤0.02 吨/0.02 吨；

生活污水：水量≤4800 吨/4800 吨、COD≤1.68 吨/1.68 吨、氨氮≤0.144 吨/0.144 吨、总氮 0.192 吨/0.192 吨、总磷≤0.019 吨/0.019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441 吨/0.441 吨、颗粒物≤0.118 吨/0.118 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31 吨/0.31 吨、颗粒物≤0.131 吨/0.131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代码：2411-320505-89-01-947227）